

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（草案）（1978年07月11日）

各单位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，在国家计划以内的长期临时工，可以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的各项规定办理。